

收	日期 112年 7 月 14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29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收	112年 7 月 14 日
文	第 312 號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莊清富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0  
傳真：02-23070176  
電子信箱：kib94451@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08706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交通部函、運安會建議、處罰條例修正對照表-31) (運安會建議\_112D2042412-01.pdf、交通部函\_112D2042410-01.PDF、處罰條例修正對照表-31\_112D204241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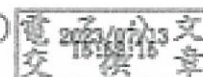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報「高統568-TT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建議增訂遊覽車客運業執行施行相關業務時，後座乘客於所有道路均應繫安全帶一案，檢送本局研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修正草案如附件，請惠於112年7月24日前提供卓見予本局，俾憑彙整陳報交通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7月10日交路字第1125009455號函(影附上函及相關資料)辦理。
- 二、副請本局轄屬各區監理所於112年7月24日前研提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本局運輸組、局屬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莊清富 謹啟 - 會員公會

###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彥政  
電話：(02)2349-2165  
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094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5009455-0-0.pdf)

主旨：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報「高統568-TT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建議增訂遊覽車客運業執行施行相關業務時，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規定，除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外，所有道路皆應適用一案，請貴局彙徵遊覽車客運公會及相關單位意見後研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報部參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7日院臺交字第1121005517號函辦理。  
。（隨函影附供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